



---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11(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8

##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其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其审议，

1. 欢迎常设委员会已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至 125 段的要求投入运转，以及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 2012 年两次会议结果的报告，<sup>1</sup> 其中阐述了其工作模式、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安排，以及常设委员会就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议；

---

<sup>1</sup> FCCC/CP/2012/4。

3. 赞同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
  4. 欢迎就常设委员会论坛开展的工作，鼓励常设委员会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学术界参加论坛提供便利；
  5. 请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报告论坛的情况；
  6. 通过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经修订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7. 决定由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生效；
  8. 欢迎欧洲联盟和挪威政府为支持常设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捐款；
  9. 决定常设委员会应更名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4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用于衡量和追踪气候融资的适当方法和系统；
  11. 请常设委员会在编制第一份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时，考虑如何改进报告气候融资情况的方法；
  12. 请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为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